



**华图事业单位**  
SYDW.HUATU.COM

**2022 年公共基础知识**  
**备考手册**

华图教育·事业单位

## 目 录

第一部分 马克思主义哲学.....	1
第二部分 中共党史.....	5
第三部分 法律知识.....	13
第四部分 经济知识.....	23
第五部分 公文.....	26
第六部分 历史人文.....	33
第七部分 科技知识.....	35



# 第一部分 马克思主义哲学

## 第一章 唯物论

### 一、物质

“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这个物质定义包含极其丰富的内容，具有多方面的重大意义。

物质唯一特性是客观实在性

### 二、运动观

#### (一) 运动与物质

##### 1. 定义

运动是标准宇宙间一切事物、现象和过程的变化着的哲学范畴。包括简单的位移，过程，人类思维运动。

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和根本属性。同物质一样具有最大的广泛性和普遍性。

##### 2. 运动与物质的关系

(1) 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和根本属性。世界是物质的，而物质是运动的。运动是标志一切事物和现象的变化及其过程的哲学范畴。

(2) 物质和运动不可分割。一方面，物质是运动的物质，没有不运动的物质。运动是物质所固有的根本属性和一切物质形态的存在方式。设想有不运动的物质，将导致形而上学。另一方面，运动是物质的运动。物质是一切运动变化和发展过程的实在基础和承担者，世界上没有离开物质的运动，任何形式的运动都有它的物质载体，设想无物质的运动，将导致唯心主义。

#### (二) 运动与静止的关系

##### 1. 静止的含义

物质是运动的，没有不运动的物质，这说明运动普遍的永恒的、无条件的，因而是绝对的。但是，在物质运动中又包含着暂时的、有条件的、相对的静止。静止是运动的特殊状态，是物质运动在一定条件下的稳定状态，包括空间的相对位置和事物的根本性质暂时未变这两种运动的特殊状态。

##### 2. 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辩证统一。

运动的绝对性体现了物质运动的变动性、无条件性，静止的相对性体现了物质运动的稳定性、有条件性。运动和静止相互依赖、相互渗透、相互包含，相对静止中包含着绝对运动，绝对运动中也包含着相对静止的状态，“动中有静、静中有动”。无条件的绝对运动和有条件的相对静止构成了事物的矛盾运动。只有把握了运动和静止的辩证关系，才能正确理解物质世界及其运动形式的多样性，才能理解认识和改造世界的可能性。否认绝对运动，把相对静止绝对化，就会走向形而上学不变论；借口绝对运动，否认相对静止，就会导致相对主义诡辩论。

相关观点：坐地日行八万里，巡天遥看一千河。

## 第二章 唯物辩证法

### 一、质量互变规律

这一规律揭示出任何事物都具有质的规定性和量的规定性，都表现为质与量的统一。量变与质变是事物运动两种基本的状态，一切事物的发展变化都表现为由量变到质变和由质变到量变的质量互变过程。

#### （一）度：一定事物保持自己的质的量的限度、范围。

作为质和量之统一的度，就是事物保持自己质的量的限度、幅度、范围，是和事物的质相统一的数量界限。

#### （二）质变与量变

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是通过量变和质变表现出来的。量变和质变是事物变化的两种形式或两种状态。

1. 量变体现了事物发展的连续性，即事物量的变化。
2. 质变体现了事物发展连续性的中断，即事物性质的变化。
3. 区分事物发展过程中量变和质变的根本标志——事物的变化是否超过度的范围。

#### （三）质量互变辩证关系

量变与质变的关系是辩证的，二者相互联系，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1. 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
2. 质变巩固量变的成果，质变又引起新的量变。质变和量变是相互渗透的，量变中会有局部质变，质变中也伴随新的量变和积累。

#### 3. 事物变化的状态

量变——质变——新的量变——新的质变……如此循环往复，由低到高，由简到繁，永不停息，这也就是量变质变互相转化的规律即质量互变规律。

## 二、对立统一规律（矛盾规律）【重点】

### （一）对立统一规律的地位

在由一系列规律和范畴等诸要素构成的唯物辩证法中，对立统一规律处于核心地位。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它揭示了事物内部对立双方的统一与斗争，是事物普遍联系的根本内容，是事物发展的根本规律。

### （二）矛盾及其基本属性

矛盾是反映事物内部或事物之间对立和同一及其关系的哲学范畴。矛盾的对立属性又称斗争性，矛盾的同一属性又称同一性，它们是矛盾所固有的两种相反而又相成的基本关系或基本属性。

#### 1. 同一性

矛盾的同一性是指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的相互依存、相互吸引、相互贯通的一种趋势和联系。

#### 2. 斗争性

矛盾的斗争性是指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互相排斥的属性，体现着对立双方互相分离的倾向和趋势。

#### 3. 同一性和斗争性的辩证关系

一方面，同一性不能脱离斗争性而存在，没有斗争性就没有同一性。另一方面，矛盾的斗争性也不能脱离同一性而存在，斗争性也总是和同一性相联结，为同一性所制约的。总之，同一是对立中的同一，对立是同一中的对立。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的这种辩证关系，要求我们必须在矛盾双方的对立中把握它们的同一，在它们的同一中把握对立，只有这样，才能正确认识 and 驾驭事物的矛盾运动。

### （三）内部矛盾和外部矛盾（内因和外因）

唯物辩证法认为矛盾是事物变化的原因，内部矛盾是内因，外部矛盾是外因。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源泉、动力，是新事物产生和旧事物灭亡的内在依据。矛盾着的双方又同一又斗争，双方力量此长彼消，不断变化，一日力量对比发生根本的变化，双方地位便发生相互转化，于是新矛盾取代旧矛盾，新事物战胜旧事物。这就是由事物的内在矛盾引起的事物发展的实际过程。

### （四）普遍性和特殊性

#### 1. 矛盾的普遍性

(1) 含义。矛盾无处不在，无时不有，是对矛盾普遍性的简明表述。其含义是：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中，存在于一切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2) 承认矛盾的普遍性是一切科学认识的首要前提。

## 2. 矛盾的特殊性

(1) 含义。矛盾普遍存在，但不同事物的矛盾又是具体的、特殊的。矛盾的特殊性是指具体事物在其运动中的矛盾及每一矛盾的各个方面都有其特点。具体表现有三种情形：

一是不同事物的矛盾各有其特点。

二是同一事物的矛盾在不同发展过程和发展阶段各有不同特点。

三是构成事物的诸多矛盾以及每一矛盾的不同方面各有不同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在矛盾群中，存在着根本矛盾和非根本矛盾、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根本矛盾贯穿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规定着事物的性质。主要矛盾是矛盾体系中处于支配地位，对事物发展起决定作用的矛盾。非根本矛盾、次要矛盾是处于服从地位的矛盾。在每一对矛盾中又有矛盾的主要方面与矛盾的次要方面，矛盾的性质主要是由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

## 3.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辩证关系

矛盾的普遍性与矛盾的特殊性是辩证统一的关系。矛盾的普遍性即矛盾的共性，矛盾的特殊性即矛盾的个性。矛盾的共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矛盾的个性是有条件的、相对的。任何现实存在的事物都是共性和个性的有机统一，共性寓于个性之中，没有离开个性的共性，也没有离开共性的个性。矛盾的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是正确理解矛盾学说的关键。

## (五) 矛盾的不平衡性

事物存在的矛盾以及矛盾的发展是不平衡的，有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这称之为矛盾发展的不平衡原理。

### 1. 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辩证关系

唯物辩证法认为，在复杂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许多矛盾，其中必有一种矛盾，它的存在和发展，决定或影响着其它矛盾的存在和发展。这种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处于支配地位、对事物发展起决定作用的矛盾就是主要矛盾。其他处于从属地位、对事物发展不起决定作用的矛盾则是次要矛盾。

因此，办事情要分清主次，着重把握主要矛盾，抓重点、抓中心、抓关键；又不忽视次要矛盾的解决，统筹兼顾。

### 2. 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辩证关系

唯物辩证法认为，每一个矛盾中的两个方面的力量是不平衡的。在矛盾双方中，处于支

配地位,起主导作用的方面叫矛盾的主要方面。而处于被支配地位的方面叫矛盾的次要方面。事物的性质主要是由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矛盾的主要方面与次要方面既相互排斥,又相互依赖,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 三、否定之否定原理

#### (一) 定义

肯定:事物中维持其存在的方面,即肯定这一事物为它自身的方面。

否定:事物中促使它灭亡的方面,即促使它转化为其他事物的方面。

两者辩证关系:

- (1) 相互对立,相互排斥
- (2) 相互包含,相互渗透
- (3) 在一定条件性可以相互转化

#### (二) 辩证否定

1. 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是事物自身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
2. 否定是事物发展的环节。它是旧事物向新事物转变,是从旧质向新质的飞跃。
3. 否定是新旧事物联系的环节。新事物孕育产生于旧事物,新旧事物是通过否定环节联系起来的。
4. 辩证否定的实质是“扬弃”。即新事物对旧事物既批判又继承,既克服其消极因素,又保留积极因素。

#### (三) 发展环节问题

事物运动的总体过程,是一个从肯定到否定,从否定到否定之否定的辩证的进程。这个进程,经过两次否定和三个阶段,是一个周期性的进程。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事物发展的总趋势是前进上升的;事物发展的道路是曲折的。

事物发展的辩证形式是螺旋式上升或波浪式前进。

- (1) 新事物战胜旧事物是一个反复斗争的过程。
- (2) 由于某些偶然的原因,事物的发展会出现暂时的倒退。

## 第二部分 中共党史

### 第一章 大事记

1921年7月23日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上海召开(标志着中国共产党成立)。

1922年7月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提出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纲领，为中国各族人民的革命斗争指明方向）。

1923年6月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建立国共合作革命统一战线的策略，促进了第一次国共合作的实现）。

1924年1月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广州召开（标志着第一次国共合作形成）。

1924年5月孙中山创办黄埔军校（国共合作后建立的第一所革命军校）孙中山为军校总理，蒋介石为校长，周恩来为政治部主任。

1925年3月12日孙中山逝世（他是中国民族主义的伟大先行者，他毕生致力于资产阶级共和国道路的探索）。

1926年7月国民革命军出师北伐。

1927年4月12日蒋介石军事实力迅速膨胀，他勾结中外反动势力，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反革命）。

1927年4月18日蒋介石在南京建立国民政府（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利益的反动统治，标志着第一次国共合作破裂，国民革命失败）。

1927年8月1日南昌起义（共产党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第一枪，成为共产党创建人民军队，独立领导武装斗争的开始）。

1927年8月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于1927年8月7日在汉口召开紧急会议，即八七会议。这是由大革命失败到土地革命战争兴起的历史性转变，党的工作重心由城市转向农村。

1927年9月毛泽东领导工农革命军在湘赣边界进行秋收起义。

1927年10月秋收起义部队到达井冈山，开始创建中国革命历史上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井冈山根据地（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开辟是共产党探索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这一正确革命道路的开始）。

1927年底广州起义（继南昌起义和秋收起义后，对国民党反动派的又一次反击，是在城市建立苏维埃政权的大胆尝试）。

1928年4月朱德，陈毅率南昌起义部队和毛泽东的部队在井冈山会师，成立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

1931年秋中央革命根据地工农红军粉碎国民党三次反革命“围剿”。

1931年9月18日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九一八事变（局部侵华战争，局部抗战），这是日本为了转嫁经济危机，大规模侵略中国的开始。

1931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群众建立全国性质政权的一次重要尝试）。

1934年10月中央红军开始长征(第五次反围剿失败,被迫进行战略转移,也为了北上抗日)。
1935年1月遵义会议(确立了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
1935年中共中央发表《八一宣言》,《八一宣言》的发表,标志我党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策略基本形成。
1935年10月中共中央和中央红军到达陕甘革命根据地吴起镇。
1936年10月红军一二四方面军到达甘肃会宁会师,长征结束(粉碎了国民党反动派扼杀中国革命的企图,使中国革命转危为安)。
1936年12月12日张学良、杨虎城发动西安事变(它标志着十年内战局面的基本结束,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初步形成)。
1937年7月7日卢沟桥事变(标志着全国性抗日战争开始,日本发动全面侵华)。
1945年4月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延安召开,确立毛泽东思想是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
1945年8月苏联对日宣战,出兵中国东北;美国在日本广岛、长崎投下两颗原子弹。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抗战结束(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第一次取得完全胜利的民族解放战争)
1945年9月2日日本在美国“密苏里”号军舰上,举行了日本向同盟国无条件投降签字仪式。
1948年9月人民解放军发动辽沈战役(林彪、罗荣桓指挥东北人民解放军,解放东北)。
1948年11月人民解放军发动淮海战役(刘伯承,邓小平,陈毅指挥中原解放军和华东解放军,奠定了解放长江以南各省的基础)。
1948年11月平津战役开始(东北解放军和华北解放军合力,北平和平解放,基本解放华北地区,奠定了全国胜利的基础)。
1949年春中国共产党七届二中全会召开。
1949年4月21日渡江战役(毛泽东、朱德发布向全国进军的命令,人民解放军从西起江西湖口、东至江苏江阴长达千里的战线上,强渡长江天险)。
1949年4月23日人民解放军解放南京,标志着国民党在大陆的政权覆灭。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民主革命终结和社会主义革命开始)。
1950年10月中国人民志愿军在彭德怀的率领下赴朝作战。

1951年西藏和平解放（标志着我国大陆基本解放）。
1952年底土地改革基本结束，彻底废除我国两千多年的封建剥削制度（这时还没有建立土地公有制）。
1953年公布过渡时期总路线，制定经济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1957年完成。
1953年朝鲜战争结束，抗美援朝胜利。
1953年12月周恩来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它是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1955年4月万隆会议召开，周恩来提出求同存异。
1956年底我国对生产资料私有制转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改造基本完成（三大改造），标志着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基本建立起来。
1964年10月16日我国第一颗原子弹爆炸成功。
1966年5月6日“文化大革命”开始。
1967年6月我国第一颗氢弹爆炸成功。
1970年我国成功发射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东方红1号。
1971年10月25日我国在联合国合法席位得到恢复。
1972年2月美国尼克松总统访华。
1972年9月田中角荣访华，中日建交。
1972年《中美联合公报》发表。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标志着“文化大革命”结束。

## 第二章 党的指导思想的确立

年份	会议	内容
1921年	中共一大	将马列主义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
1945年	中共七大	将毛泽东思想写入党章并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
1997年	中共十五大	将邓小平理论写入党章并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
2002年	中共十六大	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入党章并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
2007年	中共十七大	将科学发展观写入党章
2012年	中共十八大	将科学发展观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
2017年	中共十九大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指导思想

### 第三章 十九大报告精要

#### 一、十九大报告应知必知

亮点	说明
大会主题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b>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b>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初心和使命	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	<b>新时代关键词</b>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我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
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	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历史使命（四个伟大）	实现 <b>中华民族伟大复兴</b> 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
	实现 <b>伟大梦想</b> ，必须进行 <b>伟大斗争</b> ，必须建设 <b>伟大工程</b> ，必须推进 <b>伟大事业</b> 。
	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紧密联系、相互贯通、相互作用，起决定性作用的是 <b>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b>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b>明确</b>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分两步走在本世纪中叶建成 <b>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b> 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b>明确</b> 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必须坚持以 <b>人民为中心</b> 的发展思想，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b>明确</b>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是“五位一体”、战略布局是“四个全面”，强调坚定 <b>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b> ；
	<b>明确</b> 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是 <b>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b> ；
	<b>明确</b>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 <b>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b> ；

	<p>明确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是建设一支<b>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b>的人民军队，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b>世界一流军队</b>；</p>
	<p><b>明确</b>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要推动构建<b>新型国际关系</b>，推动构建<b>人类命运共同体</b>；</p>
	<p><b>明确</b>中国特色社会主义<b>最本质的特征</b>是<b>中国共产党领导</b>，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b>最大优势</b>是<b>中国共产党领导</b>，<b>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b>，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突出<b>政治建设</b>在党的建设中的<b>重要地位</b>。</p>
<p><b>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b></p>	<p>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p>
	<p>坚持以<b>人民为中心</b>。</p>
	<p>坚持<b>全面深化改革</b>。</p>
	<p>坚持<b>新发展理念</b>。</p>
	<p>坚持<b>人民当家作主</b>。</p>
	<p>坚持<b>全面依法治国</b>。</p>
	<p>坚持<b>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b>。</p>
	<p>坚持在<b>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b>。</p>
	<p>坚持<b>人与自然和谐共生</b>。</p>
	<p>坚持<b>总体国家安全观</b>。</p>
	<p>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b>绝对领导</b>。</p>
	<p>坚持“<b>一国两制</b>”和<b>推进祖国统一</b>。</p>
	<p>坚持<b>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b>。</p>
	<p>坚持<b>全面从严治党</b>。</p>
<p><b>从 2020 年到本世纪中叶可以分两个阶段来安排</b></p>	<p>第一个阶段，从二〇二〇年到二〇三五年，在<b>全面建成小康社会</b>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p>
	<p>第二个阶段，从二〇三五年到本世纪中叶，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把我国建成<b>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b>。</p>
<p><b>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b></p>	<p>贯彻<b>新发展理念</b>，建设<b>现代化经济体系</b>。</p>
	<p>健全<b>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b>，发展<b>社会主义民主政治</b>。</p>
	<p>坚定<b>文化自信</b>，推动<b>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b>。</p>
	<p>提高<b>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b>，<b>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b>。</p>
	<p>加快<b>生态文明体制改革</b>，建设<b>美丽中国</b>。</p>

	坚持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
	坚持“一国两制”，推进祖国统一。
	坚持和平发展道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
	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

## 二、十九大报告中的 30 个新词

新词	说明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	经过长期努力， <b>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b> ，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 <b>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b> ，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
“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	从十九大到二十大，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战略安排	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基本实现现代化，再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战略安排。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	第二个阶段，从二〇三五年到本世纪中叶， <b>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b>
现代化经济体系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 <b>高质量发展阶段</b> ，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跨越关口的迫切要求和我国发展的战略目标。
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	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不断增强我国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乡村振兴战略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 <b>根本性问题</b> ，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

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	赋予 <b>自由贸易试验区</b> 更大改革自主权，探索 <b>建设自由贸易港</b> 。
财力协调	加快建立 <b>现代财政制度</b> ，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
网络综合治理体系	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建立 <b>网络综合治理体系</b> ，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
幼有所育	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在 <b>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b> 上不断取得新进展。
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	坚持 <b>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b> 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 <b>租购并举</b> 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
健康中国战略	实施健康中国战略。 <b>人民健康</b> 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
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b>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b> 。
三条控制线	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完成 <b>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b> 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
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发展 <b>绿色金融</b> ，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防止和反对“六个主义”、“两种文化”	把党的 <b>政治建设摆在首位</b> 。坚决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坚决防止和反对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在全党开展“ <b>不忘初心、牢记使命</b> ”主题教育。
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 <b>巩固压倒性态势、夺取压倒性胜利</b> 的决心必须坚如磐石。
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	要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防止党内形成利益集团。

留置取代“两规”	制定国家监察法，依法赋予监察委员会职责权限和调查手段，用留置取代“两规”措施。
赋予有干部管理权限的党组相应纪律处分权限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赋予有干部管理权限的党组相应纪律处分权限，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革命性锻造	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焕发出新的强大生机活力，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
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	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通过不懈努力换来海晏河清、朗朗乾坤。
职能相近的党政机关探索合并设立或合署办公	在省市县对职能相近的党政机关探索合并设立或合署办公。
逐利违法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
革命性重塑	强军兴军开创新局面。人民军队组织架构和力量体系实现革命性重塑。
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	必须全面贯彻党领导人民军队的一系列根本原则和制度，确立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的指导地位。

## 第三部分 法律知识

### 第一章 宪法

#### 第一节 宪法基本理论

##### 一、宪法的概念

宪法是集中体现统治阶级建立民主国家的意志和利益，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调整国家根本社会关系，确认和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

##### 二、宪法的特征

1.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
2.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3. 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 第二节 国家基本经济制度

基	公	全民所有制（即国家所有）、集体所有制、和混合所有制中的国有成
---	---	--------------------------------

本 经 济 制 度	有 制 经 济	分和集体成分。	
		国家政策：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体。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对集体经济实行鼓励、指导和监督。	
		公有制 主体地位还 表现在自然 资源归国家 和集体所有	矿藏、水流、城市的土地属国家所有
	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集体所有		
			①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既可以属于国家所有，也可以由法律规定属集体所有。
			②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
非公有 制经济	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三资企业等形式。		
	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 第二章 民法

### 第一节 民事主体

#### 一、自然人

##### (一)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 概念：指自然人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资格。
2. 始于出生、终于死亡（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3.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 (二)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 概念：是指自然人能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资格。
2. 民事行为能力类型：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

###### (1) 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 ①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②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能力人。

###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①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②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 (3) 无民事行为能力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不具有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

②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③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二、法人

### 1. 法人的概念

法人是与自然人相对应的民事主体。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 2. 法人的分类

- (1) 营利法人
- (2) 非营利法人
- (3) 特别法人

## 三、非法人组织

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

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

### 一、概念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 二、民事法律行为

### (一) 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构成要件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2. 意思表示真实；
3.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 (二)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 1. 概念

无效民事行为是指欠缺法律行为的根本生效要件而自始不发生行为人意思预期效力的民事行为。

#### 2. 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 (2)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 (4)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
- (5)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

### (三)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 ①重大误解

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

#### ②显失公平

显失公平是指一方当事人利用对方处于困境、或者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况下，与对方当事人实施的对自己明显有重大利益而使对方明显不利的民事法律行为。

#### ③欺诈

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

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 ④胁迫

以给公民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的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对方作出违背真实的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胁迫行为。

#### (四)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 ① 限制行为能力待追认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 ② 无权代理行为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 第三章 刑法

#### 第一节 犯罪概述

##### 一、犯罪的概念、特征

###### (一) 犯罪的概念

犯罪是触犯刑律、具有刑事违法性、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违法的不一定是犯罪，犯罪的一定是违法。

###### (二) 犯罪的特征

###### 1. 刑事违法性

刑事违法性指触犯刑律，即某一个人的行为符合刑法分则所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

###### 2. 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法益侵害性）

指对于刑法所保护的利益的侵害。这里所谓刑法所保护的利益，就是法益。

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最本质、最基本的特征。所谓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是指行为对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造成损害的特性。行为没有社会危害性，就不构成犯罪。社会危害性未达到严重程度的，也不构成犯罪。

###### 3. 应受刑罚惩罚性

是犯罪的重要特征，它表明国家对于具有刑事违法性和法益侵害性的行为应当承担刑罚惩罚。犯罪是适用刑罚的前提，刑罚是犯罪的法律后果。如果一个行为不应受刑罚惩罚，也

就意味着它不是犯罪。

## 二、犯罪构成

犯罪构成是指依照中国刑法规定，决定某一具体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需的一切客观和主观要件的有机统一，是使行为人承担刑事责任的根据。任何一种犯罪的成立都必须具备四个方面的构成要件，即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体和犯罪客观方面。

### (一) 犯罪主体

犯罪主体是指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依法应负刑事责任的自然人或单位。

#### 1. 自然人

##### (1) 自然人的刑事责任年龄

①完全无刑事责任年龄阶段：不满 14 周岁的人实施的任何行为，都不构成犯罪。

②已满 12 周岁不满 14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③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④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已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年满 75 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2) 精神状态问题

##### ①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 ②完全有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 ③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3) 其他问题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二) 犯罪主观方面

行为人对自己实施的危害社会行为的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这种心理态度包括罪过和犯罪的目的、动机几种因素。

### 1. 故意

(1) 直接故意 明知+希望

指的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2) 间接故意 明知+放任

指的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 2. 过失

(1) 疏忽大意的过失 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

是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状态。

(2) 过于自信的过失 已经预见到，但轻信能够避免

是指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状态。

### 3. 无罪过事件: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行为虽然在客观上造成了损害结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此即无罪过事件。无罪过事件包括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 (三) 犯罪客体

### 1. 犯罪客体的概念

是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而为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或者说法益。

客体是集合名词，是广义性的，表现为法益，通常是 XX 权。如偷手机的行为中犯罪客体是财产权，拘禁行为中犯罪客体是自由权。

犯罪对象 v. 犯罪客体：犯罪对象是具体的物、生命、自由，犯罪客体是抽象的财产权、生命权、自由权。

### 2. 犯罪客体的分类

#### (1) 一般客体、同类客体、直接客体

按照犯罪所侵犯的社会关系的范围不同，将犯罪客体分为一般客体、同类客体、直接客体。

一般客体，是指一切犯罪所共同侵犯的客体，即我国刑法所保护的整个社会主义社会关系。

同类客体，是指一类犯罪所共同侵犯的客体，即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某一部分或者某一方面。

直接客体，是指某一种犯罪所直接侵犯的具体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即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某个具体部分。

#### (2) 简单客体、复杂客体

按照客体所包含的具体社会关系数量的复杂性，可将犯罪客体分为简单客体和复杂客体。

简单客体，指犯罪行为只直接侵犯一种具体的社会关系。

复杂客体，犯罪行为同时侵犯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具体社会关系。

### (四) 犯罪客观方面

是指刑法所规定的，说明侵犯某种客体的行为及其危害结果的诸客观事实特征。具体包括：

#### 1. 危害行为（作为和不作为）

作为：不当为而为之，即积极的身体表现，如利用自己的四肢，利用物质性工具，利用动物实施，利用自然现象实施，利用他人实施。

不作为：当为而不为，即消极的不作为。指行为人在能够履行自己应尽义务的情况下不履行该义务。义务来源：法律规定的义务（如母亲看着孩子饿死而不喂奶），先行行为引起的义务（如将未成年人带入危险的地方玩耍），职务或业务要求产生的义务（如医生有救死扶伤的义务）。

2. 危害结果：是危害行为给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所造成的具体侵害事实，一般作为定性、量刑的标准。

3.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结果与行为有必然的客观的法律联系。

4.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 第二节 刑罚概述

### 一、刑罚的概念

刑罚是指刑法规定的由国家审判机关依法对犯罪的人适用的限制或剥夺其一定权益的强制性法律制裁方法。

## 二、刑罚的种类

我国刑法中规定的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大类。

### 1. 主刑

主刑是指只能独立适用的主要刑罚方法。主刑只能独立适用，不能附加适用，即一个罪只能适用一个主刑，不能同时适用两个或两个以上主刑。主刑是刑罚方法的类名称，它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五种具体的刑罚方法。

刑罚	管制	拘役	有期徒刑	无期徒刑	死刑	
					死缓	死刑立即执行
性质	限制自由	剥夺自由	剥夺自由	剥夺自由		剥夺生命
行政机关	社区矫正机关	公安机关	监狱	监狱	监狱	法院
是否关押	否	就近关押	关押	关押	关押	
待遇	同工同酬；遵守客、迁居、言论自由限制等法定义务。	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每月可以回家 1-2 天	强制劳动改造	强制劳动改造	无偿参加劳动	
假释	否	否	是	是	否	
限制	3 个月—2 年—3 年	1 个月—6 个月—1 年	6 个月—15 年—数罪并罚 20 年—25 年—25 年			
最低实际执行刑期	不少于 1/2	不少于 $\frac{1}{2}$	不少于 $\frac{1}{2}$	不少于 13 年	不少于 15 年，不含死缓考验期	
关押折抵	1:2	1:1	1:1	无	无	

## 第四章 行政法

### 第一节 行政复议

#### 一、行政复议的概念

行政复议是指行政机关根据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机关的监督权,在当事人的申请和参加下,按照行政复议程序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和适当性的审查,并做出裁决,解决行政侵权争议的活动。

#### 二、行政复议的范围

##### 1. 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处罚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强制措施	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许可	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
行政确权	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
侵权行为	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侵犯已经合法取得的农业承包经营权
违法敛财行为	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义务
该发证不发证	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该发钱不发钱	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
其它不作为	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

##### 2. 部分抽象行政行为

附带审查部分附带审查是指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求一并审查具体行为依据的一般规范性文件;但不能直接针对抽象行政行为申请复议,也不能对行政立法和国务院的决定,申请审查。

可以申请附带审查	不可以申请附带审查
国务院部门规定;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部门的规定;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 第二节 行政诉讼

### 一、概念

行政诉讼是法院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请求，通过审查行政行为合法性的方式，解决特定范围内行政争议的活动。

### 二、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 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2. 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3. 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4.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5. 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6.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7.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
8. 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9.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10.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
11.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
12.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 第四部分 经济知识

### 第一章 需求、供给

#### 一、需求

##### 1. 含义

一种商品的需求是指消费者在一定时期内在各种可能的价格水平愿意并且能够购买的该商品数量。

## 2. 影响需求数量的因素

(1) 商品本身价格。一般而言，商品的价格与需求成反方向变动，即价格越高，需求越少，反之则需求越多。

(2) 收入水平。当消费者的收入提高时，会增加商品的需求量，反之则减少需求量。

(3) 相关商品的价格。当一种商品本身价格不变，而其他相关商品价格发生变化时，这种商品的需求量也会发生变化。

替代品指两种商品之间能够相互替代以满足消费者的某一种欲望。如牛肉和羊肉是替代品，牛肉价格上升，人们转而购买羊肉，羊肉需求量上升。

互补品指两种商品之间必须相互配合，才能共同满足消费者的同一种需求，如汽车和汽油是互补品，汽油价格上升，人们减少对汽车的购买。

(4) 消费者的偏好。当消费者对某种商品的偏好程度增强时，该商品的需求量就会增加；相反偏好程度减弱，需求量就会减少。

(5) 消费者对未来商品的价格预期。当消费者预期某种商品的价格即将上升时，社会增加对该商品的现期需求量，因为理性的人会在价格上升以前购买产品。反之，就会减少对该商品的现期需求量。

## 二、供给及其决定

1. 含义：一种商品的供给是指生产者在一定时期内，在各种可能的价格水平上愿意而且能够提供出售的该商品的数量。

### 2. 影响供给的因素

(1) 商品本身的价格。一般而言，一种商品的价格越高，生产者提供的产量就越大，相反，商品的价格越低，生产者提供的产量就越小。

(2) 厂商能生产的相关商品价格。当一种商品的价格不变，而其他相关商品的价格发生变化时，该商品的供给量会发生变化。

(3) 生产的成本。

(4) 技术水平。生产技术的提高可以降低生产成本，增加生产者的利润，生产者会提供更多的产量。

(5) 生产者对未来商品的价格预期。

(6) 政府的税收和扶持政策。

## 第二章 宏观经济

### 一、财政

是一种以国家为主体的经济行为，是政府集中一部分国民收入用于满足公共需要的收支活动，以达到优化资源配置、公平分配及经济稳定和发展的目标。

#### (一) 财政收入

##### 1. 财政收入的主要内容

- (1) “税”指税收
- (2) “利”指利润
- (3) “债”指政府债务
- (4) “费”指费用

#### (二) 财政支出

##### 1. 政府购买

指政府对商品和劳务的购买，涉及各种项目，包括购买军需品、警察装备用品、政府机关办公用品、付给政府雇员的薪金、各种公共工程项目的支出等。

##### 2. 政府转移支付

指政府的社会福利等支出，如卫生保健支出、收入保障支出、退伍军人福利、失业救济和各种补贴等方面的支出，它是一种不以购买本年的商品和劳务为目的而作的货币性支付。

### 二、宏观经济政策

#### (一) 财政政策

##### 1. 根据财政政策调节经济周期的作用划分为

- (1) 自动稳定的财政政策
- (2) 相机抉择的财政政策

##### 2. 根据财政政策调节国民经济总量和结构中的不同功能划分

- (1) 扩张性财政政策（又称积极的财政政策）
- (2) 紧缩性财政政策（又称稳健的财政政策）
- (3) 中性财政政策

##### 3. 财政政策的一般手段

税收	税率的提高会抑制投资需求，调节经济过热
财政投资	投资扩大可以刺激需求增长
财政补贴	财政转移的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对农民、企业、职工和城镇居民实行

	财政补助
财政信用	主要指政府债券

## (二) 货币政策

货币政策是指政府(中央银行)通过改变货币供给量影响总需求从而影响总产出的政策。

### 1. 货币政策的一般手段

利率	一定时期内利息量与本金的比率
再贴现率	商业银行将其贴现的未到期票据向中央银行申请再贴现时的预扣利率 再贴现指中央银行通过买进商业银行持有的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商业银行提供融资支持的行为。
存款准备金率	中央银行要求的存款准备金占其存款总额的比例。经济过热，央行可通过提高存款准备金率抑制消费。
公开市场业务	中央银行通过买进或卖出有价证券，吞吐基础货币，调节货币供应量

### 2. 货币政策的种类

增加货币量称为扩张性货币政策，减少货币供给量称为紧缩性货币政策。

## 第五部分 公文

### 第一章 公文的文种

文种	适用情况	主体	举例
决议	1.会议讨论通过 2.重大 <b>决策</b> 事项	1.党的领导 机关 2.权力机关	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决定	1.适用于对重要事项作出决策和部署 2.奖惩有关单位和人员 3.变更或者撤销下级机关不适当的决定事项	领导机关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巴黎协定>的决定》 2.《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开除薄熙来党籍的决定》
命令 (令)	1.适用于公布行政法规和规章 2.宣布施行重大强制性	1.行政机关 2.国家主席	1.财政部发布命令公布《事业单位会计准则》 2 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的征兵命令

	措施 3.批准授予和晋升衔级 4.嘉奖有关单位和人员		3.习近平颁布命令晋升二炮司令为上 将 4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授予钱学森 同志“国家杰出贡献科学家”荣誉称号 的命令
公报	公布重要决定或重大事 项的报道性公文	1.党政机关 2.人民团体	1.《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 第一次全体会议公报》 2.《中美联合公报》
公告	向国内外宣布重要或法 定事项	权力机关和行政 机关的领导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海防空识别区航 空器识别规则公告》(含钓鱼岛空域)
议案	各级人民政府→同级人 大/人常	政府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法(草案)>的议案》
通报	1.表彰先进、批评错 误 2.传达重要精神和 告知重要情况	普通单位	《太原市税务局关于对某某同志予以 表彰的通报》
通知	1.发布、传达要求下级机 关执行和有关单位周知 或者执行的事项 2.批转、转发公文只能用 通知	普通单位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义务教 育经费管理的紧急通知》
通告	1.在一定范围内公 布 2.应当遵守或者周 知的事项	普通单位	《XX 电力工业局关于使用定期借记 业务结算方式的通告》、 《济南市公安局发布关于加强社会秩 序管理的通告》
报告	1.向上级机关汇报 工作、反映情况 2.回复上级机关的 询问	普通单位	《国务院关于城镇化建设工作情况的 报告》
请示	向上级机关请求指示、 批准	普通单位	《公安部关于将 12 月 2 日设立为“全 国交通安全日”的请示》
批复	答复下级机关请示事项	普通单位	《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全国交通安

			全日”的批复》
意见	对重要问题提出见解和处理办法	普通单位	《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 《教育部 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纪要	记载会议主要情况和议定事项	普通单位	《关于落实省委领导同志批示保护省级文物七级浮屠塔问题的会议纪要》
函	1.同级或不相隶属机关之间 2.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 3.请求批准和答复审批事项	普通单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宁波海关升格为正厅（局）级直属海关问题的复函

## 第二章 公文的格式

公文格式要素	一般由份号、密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发文机关标志、发文字号、签发人、标题、主送机关、正文、附件说明、发文机关署名、成文日期、印章、附注、附件、抄送机关、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页码等组成。
	页码位于版心之外，其余均位于版心之内
和旧的公文格式相比，新的格式增加了发文机关署名和页码两个公文格式，删除主题词格式要素，并对公文格式各要素的编排进行较大调整	
《党政机关公文格式》国家标准将版心内的公文格式各要素划分版头、主体、版记三部分。	
版头	公文首页红色分隔线以上的部分
主体	公文首页红色分隔线（不含）以下、公文末页首条分隔线（不含）以上的部分
版记	公文末页首条分隔线以下、末条分隔线以上的部分

### 一、版头

#### 1.份号

<p>(1) 公文印制份数的顺序号。3号阿拉伯数字，左上角，版心第1行</p> <p>(2) 6位阿拉伯数字，不足的用0补齐</p> <p>(3) 涉密公文应当标明份号。不是所有公文都有。</p>
--

## 2.密级和保密期限

- (1) 编排要求：3号黑体，顶格编排，左上角第二行。保密期限中的数字用阿拉伯数字。
- (2) 如需同时标识密级和保密期限，密级和保密期限之间用“★”隔开，两字之间不空字。绝密★30年，机密★20年，秘密★10年（两字之间不空字）。
- (3) 如果只有密级没有保密期限，两字之间空1字。绝密，机密，秘密（两字之间空1字）
- (4) 不是所有的公文都有密级和保密期限，涉密公文才有

## 3.紧急程度

- (1) 编排要求：3号黑体，左上角“密级和保密期限”之下一行，顶格编排。
- (2) 公文同时标识密级与紧急程度时，分号顶格编排在版心左上角第一行，密级顶格编排在版心左上角第二行，紧急程度顶格编排在版心左上角第三行。按照分号、密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的顺序自上而下分行排列。与原来要求的顺序一样。
- (3) “特急”、“加急”，中间是否空一个字，与“密级”保持一致。
- (4) 凡未标明或者未通知保密期限的，其保密期限按照绝密级30年、机密级20年、秘密级10年认定。
- (5) 不是所有的公文都有紧急程度

## 4.发文机关标志

- (1) 编排要求：由发文机关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加“文件”二字组成，也可以使用发文机关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不用文件二字。
- (2) 居中排布，上边缘至版心上边缘为35mm，推荐使用小标宋体字，颜色为红色。
- (3) 联合行文时，发文机关标志可以并用联合发文机关名称，也可以单独用主办机关名称，如需同时标注联署发文机关名称，一般应当将主办机关名称排列在前。如有“文件”二字，应当置于发文机关名称右侧，以联署发文机关名称为准上下居中排布。

## 5.发文字号

- (1) 由发文机关代字、年份、发文顺序号加“号”组成。
- (2) 年份、序号用阿拉伯数字。年份应标全称，用六角括号“〔〕”插入。序号不编虚位（即1不编为001），不加“第”字。
- (3) 发文字号编排在发文机关标志下空二行，居中排布。
- (4) 联合行文时，使用主办机关的发文字号
- (5) 上行文的发文字号居左空一字编排，与最后一个签发人姓名处在同一行。

## 6. 签发人

- (1) 签发人平行排列于发文字号右侧。发文字号左空一字，签发人姓名居右空一字；
- (2) “签发人”用仿宋体字，签发人后标全角冒号，冒号后用 3 号楷体字标识签发人姓名。
- (3) 如有多个签发人，签发人姓名按照发文机关的顺序从左到右、自上而下依次均匀编排，一般每行排两个姓名，回行时与上一行第一个签发人姓名对齐。下移反线，应使发文字号与最后一个签发人姓名处在同一行并使红色反线与之的距离为 4 厘米。
- (4) 上行文应当标注签发人姓名。

## 二、主体

公文首页红色分隔线（不含）以下、公文末页首条分隔线（不含）以上的部分。

### 1. 公文标题

- (1) 公文标题由发文机关名称、事由和文种组成。名称和事由可以省略。
- (2) 位于红色反线下空二行，用 2 号小标宋体，可分一行或多行居中排布。回行时要注意语义完整。回行要求：数字、年份不能回行。“的”在上一行。标题排列应当使用梯形或菱形，不用矩形或沙漏形。
- (3) “关于”的使用。
- (4) 公文标题一般不使用标点符号。只限于法规、规章名称（如条例、办法、规定、实施细则，但不包括意见）可标书名号，但不要引号。引号只用于缩略语，如：“十二五”“十八大”“三个代表”等。

### 2. 主送机关

- (1) 应当使用机关全称、规范化简称。
- (2) 编排在标题下空一行，左侧顶格 3 号仿宋体字编排，回行时仍须顶格。最后一个主送机关名称后标全角冒号。
- (3) 主送机关有时可以省略，周知性公文经常不用主送机关

### 3. 正文

- (1) 公文首页必须显示正文。
- (2) 在主送机关下一行，每自然段左空二字，回行顶格，数字、年份不回行。正文以 3 号仿宋字，一般每面排 22 行，每行排 28 字。
- (3) 结构层次序数：第一层：汉字“一、”第二层：汉字加括号“（一）”第三层：阿拉伯数字加点号“1.”第四层：阿拉伯数字加括号“（1）”第一层用黑体字，第二层用楷体字，第

三层和第四层用仿宋字。

#### 4.附件说明

- (1) 正文下空一行，3号仿宋体。
  - (2) “附件：”前空2个字，后接排附件名称，名称后不加标点符号。
  - (3) 有两个以上附件时，应注明顺序并分别标注于各附件首页的左上方。
- 附件名称较长需回行时，应当与上一行附件名称的首字对齐。
- 附件说明处的标题与附件本身的标题要一致。

#### 5.发文机关署名

加盖印章的公文——单一机关行文

一般在成文日期之上、以成文日期为准居中编排发文机关署名，不能省略，发文机关全称或规范化简称，尽量用全称

#### 6.成文日期

加盖印章的公文——单一机关行文

- (1) 成文日期一般右空四字编排，用阿拉伯数字，年月日标全，年份应标全称，月、日不编虚位。
- (2) 署会议通过或者发文你负责人签发的日期，联合行文时，署最后签发机关负责人签发的日期

#### 7.印章

加盖印章的公文——单一机关行文

- (1) 印章用红色，不得出现空白印章。印章端正、居中下压发文机关署名和成文日期，使发文机关署名和成文日期居印章中心偏下位置，印章顶端应当上距正文（或附件说明）一行之内。
- (2) 印章不是所有公文都有。

## 8.附注

- 1.公文如有附注，用3号仿宋体字，居左空二字加“（ ）”编排在成文时间下一行。
- 2.请示性的公文应当在附注处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政府信息公开的公文应当在附注处注明公开属性。党的机关在附注处注明公文的传达范围。

## 9.附件

- (1) 附件应另面编排。在版记之前，与公文正文一起装订。
- (2) 附件二字及附件顺序号用3号黑体字顶格编排版心第一行。附件标题居中编排版心第三行。附件格式同正文。
- (3) 附件与正文不能一起装订，应在附件左上角第一行顶格编排公文的发文字号并在其后标注“附件”二字及附件顺序号。

## 三、版记

版记：公文末页首条分隔线以下、末条分隔线以上的部分，页码位于版心外。

**1.抄送机关除主送机关外需要执行或者知晓公文内容的其他机关，应当使用机关全称、规范化简称或者同类型机关统称。**

- (1) 如有抄送机关，一般用4号仿宋体字，在印发机关、日期上一行、左右各空一字编排。
- (2) “抄送”二字后用全角冒号和抄送机关名称，回行时与冒号后的首字对齐，最后一个机关后用句号。
- (3) 机关之间用逗号，最后一个机关后面用句号
- (4) 如果需要把主送机关移到版记，除将“抄送”改为“主送”，编排方法同抄送机关。如有主送机关又有抄送机关，应当将主送机关置于抄送机关上一行，之间没有分割线
- (5) 上行、平行、下行文统一用“抄送”

**2.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公文的送印机关和送印日期。**

一般用4号仿宋体字，编排在末条分隔线上，印发机关左空一字，印发日期右空一字，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年份应全称，月、日不编虚位（即1不编为01），后加“印发”二字。

**3.页码。**

一般用4号半角宋体阿拉伯数字编排在版心下边缘之下，数字左右各放一条一字线，一字线距版心下边缘7MM。单页码居右空一字，双页码居左空一字。

## 第六部分 历史人文

### 专题一 古代中国选官制度演变

朝代	选官制	标准	选官方法	内容	备注
先秦时期	世官制	血统		又称世卿世禄制	
战国	军功授爵制	军功		商鞅变法	
汉朝	察举制、征辟制	道德才学	地方举荐	即选官要先经官吏察访那个，然后推荐给中央予以任用。	影响：王侯不必贵胄的观念深入人心，标志着世袭贵族主宰政治的时代基本结束。后累世公卿的世家地主形成并发展起来，出现“举秀才，不知书；察孝廉，父别居”局面。
魏晋南北朝	九品中正制	品第偏重门第高低	设置中正品第人物	血统与姓氏是否高贵；	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士族。
隋唐	科举制	考试成绩	自由报考	采取分科取士办法，考试科目分为常科与制科两类	集中了选士权，团结广大庶族地主，打击了士族势力，解决地主阶级内容的矛盾，提高了官员的素质，扩大了统治基础，加强了中央集权，为历代沿用；读书、考试、做官三者联系在一起，有利于社会文化氛围形成，促进文学繁荣。

### 专题二 百家争鸣

儒家	孔子	春秋	编《春秋》，修“五经”	有教无类；“德治”“仁”。
	孟子	战国	《孟子》（语录体散文集）	“仁政”“性善”“民贵君轻”以德服人。

	荀子	战国	《荀子》	“化性起伪”，朴素唯物主义。
道家	老子	春秋	《道德经》	“无为”；“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
	庄子	战国	《庄子》(又名《南华经》)《逍遥游》《齐物论》	“天人合一”“庄周梦蝶”“庖丁解牛”“鹏程万里”
法家	①商鞅 ②韩非	战国	《商君书》 《韩非子》	<b>以法治国</b> ；经济上主张废井田，重农抑商、奖励耕战；政治上主张废分封，设郡县，实行君主专制。
墨家	墨子	战国	《墨子》	兼爱、非攻、尚贤、节用。
兵家	①孙武	春秋	①《孙子兵法》	孙子兵法是世界上最早、最著名的兵书。
	②孙臆	战国	②《孙臆兵法》	
杂家	吕不韦	战国	《吕氏春秋》	“兼儒墨、合名法”，“于百家之道无不贯综”。

### 专题三 文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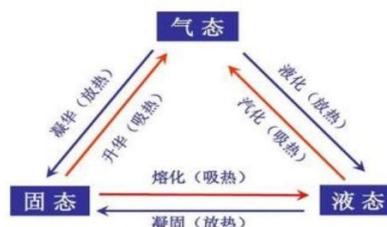
战国	<b>楚辞</b> ：屈原创造出新的诗歌体裁“楚辞”体，代表作《离骚》；《楚辞》是我国第一部浪漫主义诗歌总集。
两汉	汉赋： 西汉：贾谊《吊屈原赋》，司马相如《子虚赋》、《上林赋》。 东汉：班固《两都赋》，张衡《二京赋》。
	乐府诗：由民歌加工而成。《木兰辞》《陌上桑》和《孔雀东南飞》，其中《孔雀东南飞》是我国古代最长的叙事诗。
	西汉淮南王刘安组织编纂《淮南子》，录有神话女娲补天、后羿射日、共工怒触不周山、嫦娥奔月、大禹治水等。
三国两晋	建安文学：建安七子——三曹，即曹操、曹丕和曹植。曹操——《短歌行》《观沧海》；曹植——《七步诗》《洛神赋》。
	诸葛亮——《诫子书》《出师表》。
	魏晋玄学——竹林七贤：嵇康、阮籍等。
	陶渊明——《归园田居》《归去来兮辞》。
唐朝	初唐四杰：王勃、杨炯、卢照邻、骆宾王。
	李杜：李白，“诗仙”、——《将进酒》《蜀道难》。

	<p>杜甫，“诗圣”，《石壕吏》《新安吏》《潼关吏》，《新婚别》《垂老别》《无家别》。</p> <p>白居易，“诗王”，《琵琶行》《长恨歌》。</p> <p>山水诗：“诗佛”王维——《山居秋暝》；孟浩然——《春晓》。</p> <p>边塞诗：高适《别董大》；岑参《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p> <p>李商隐《无题》，杜牧《江南春》《泊秦淮》《清明》《阿房宫赋》。</p>
两宋	<p><b>豪放派</b> 范仲淹：字希文，世称范文正公；《岳阳楼记》。</p> <p>辛弃疾：字幼安，别号稼轩；《永遇乐》《青玉案》。</p> <p>岳飞：字鹏举；《满江红》《小重山》。</p> <p>陆游：字务观，号放翁；《示儿》《钗头凤》。</p> <p><b>婉约派</b> 李煜：字重光，初名从嘉，称“千古词帝”；《虞美人》《浪淘沙》。</p> <p>柳永：原名三变，“凡有井水饮处，皆能歌柳词”；《雨霖铃》。</p> <p>秦观：字少游，号淮海居士；《鹊桥仙》。</p> <p>李清照：号易安居士，“千古第一才女”，与辛弃疾并称“济南二安”；《一剪梅》《声声慢》《醉花阴》。</p>
	唐宋八大家：韩愈（唐）、柳宗元（唐）、苏洵、苏轼、苏辙、欧阳修、曾巩、王安石。
元朝	元曲（由元杂剧和散曲组成），元曲四大家“关马郑白”。
明朝	<p>小说：罗贯中《三国演义》、施耐庵《水浒传》、吴承恩《西游记》。</p> <p>三言二拍：冯梦龙“三言”，即《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恒言》的合称。凌蒙初“二拍”《初刻拍案惊奇》和《二刻拍案惊奇》的合称。戏剧：汤显祖的《牡丹亭》。</p>
清朝	<p>小说：曹雪芹《红楼梦》（又名《石头记》）、吴敬梓《儒林外史》（反映古代科举制度）、蒲松龄《聊斋志异》（鬼狐有性格，笑骂成文章）。戏剧：洪昇《长生殿》、孔尚任《桃花扇》。</p>

## 第七部分 科技知识

### 第一章 物理常识

#### 一、热学



### (一) 熔化和凝固

物质从固态变成液态叫熔化（吸热），物质从液态变成固态叫凝固（放热）。

### (二) 汽化和液化

物质从液态变为气态叫汽化（吸热，两种方式——蒸发、沸腾），物质从气态变成液态叫液化（放热，方法——降低温度、压缩体积，用途——缩小体积，便于储存和运输）。

### (三) 升华和凝华

1. 升华：物质从固态直接变成气态，升华吸热。例如冬天冰冻的衣服干了，灯丝变细，卫生球变小。

2. 凝华：物质由气态直接变成固态的现象，凝华放热。如霜，树挂、窗花等。

## 二、声学

### (一) 声音的产生

振动产生声，一切正在发声的物体都在振动，振动停止则发声停止。

### (二) 音调

音调的高低由物体振动的快慢决定，物理学中用频率来表示物体振动的快慢，频率的单位为赫兹，简称为赫，符号为 Hz。物体振动的频率越大，音调就越高，频率越小，音调就越低。

人耳能听到的声音频率是 20Hz~20000Hz，高于 20000Hz 的声音叫超声波，如海豚的发声频率 70000Hz~120000Hz。低于 20Hz 的声音叫次声波，如大象可以用人类听不到的次声波来交流。人发出的声音频率大约是 80Hz~1100Hz。

### (三) 响度

即声音的强弱，响度与物体的振幅有关，振幅的单位是分贝，符号是 dB。振幅越大，响度越大；振幅越小，响度越小。

其中 30—40 分贝是较为理想的安静环境，70 分贝会干扰谈话，影响工作效率，长期生活在 90 分贝以上的噪声环境中，听力会受到严重影响并产生神经衰弱、头疼、高血压等疾病。如果突然暴露在高达 150 分贝的环境中，鼓膜会破裂出血，双耳会完全失去听力。

### (四) 音色

不同发声体发出的声音，即使音调和响度相同。我们还是能够分辨它们。这个反应声音特征的因素就是音色。

## 第二章 化学常识

### 一、常见气体

气体	作用	
甲烷	天然气和沼气的主要成份就是甲烷。甲烷无毒，但有窒息作用。当其在空气中浓度达到 10%时，可使人窒息死亡。空气中天然气（甲烷）含量达到 5-15%时，遇着火源会发生爆炸。	
一氧化碳	人工煤气的主要成分，也是煤气中毒的元凶。一氧化碳吸进肺里与血液中的血红蛋白结合，使人体缺少氧气而中毒。不溶或仅微溶于水，所以在煤灶上放水不能防止煤气中毒。一氧化碳无味，煤气的味道来自于加臭剂，泄漏时容易被发现。	
	民用燃气泄漏应对措施	关闭气源：立即关闭燃具开关、灶前阀门、及燃气表前阀门。 勿动电器：严禁触动任何室内电器开关，因为打开和关闭任何电器（如电灯、有线与无线电话、门铃等），都可能产生微小电火花，导致爆炸。 疏散人员：迅速疏散家人、邻居、阻止无关人员靠近。 打开门窗：让空气流通，以便燃气散发。 在未发生燃气泄漏的地方，电话报警。
二氧化碳	不支持燃烧（用途：灭火），不能供给呼吸（为呼出气体的主要成分）；干冰（二氧化碳的固体形态）用于制冷和人工降雨（升华吸热）；会引起温室效应，不是大气污染物。	
氧气	供呼吸（如供潜水、医疗急救）；本身不可燃烧，是助燃气体。 燃烧条件：达到着火点；有助燃剂。	
氢气	无色、无味气体，具有还原性。在空气中燃烧火焰呈浅蓝色，生成物只有水。 航天工业用液氢做燃料。	
氯气	黄绿色、有刺激性气味，溶于水，有漂白性和强氧化性。 应用：自来水消毒（氯气与水生成次氯酸，能够杀菌消毒）。	

氮气	惰性保护气（食品包装填充气、灯泡充气）；重要原料（硝酸、化肥）；液氮冷冻。
稀有气体 (惰性气体)	指氦、氖、氩、氪、氙、氡等，反应性很低，但借助人工合成的方式可以和其他元素结合成化合物。可作为保护气、激光技术、电光源（通电发不同颜色的光，第一盏霓虹灯：氖灯）。

## 二、化学物质

### (一) 重要的化合物

物质	俗称	用途
氯化钠	食盐	(1) 作调味品，即食盐。 (2) 作防腐剂。 (3) 消除积雪（降低雪的熔点）。 (4) 农业上用 NaCl 溶液来选种。 (5) 制生理盐水（0.9%NaCl 溶液）。
亚硝酸钠	工业盐	食品添加剂的一种，起着色、防腐作用，广泛用于熟肉类、灌肠类和罐头等动物性食品，但用量严加限制。
碳酸钠	纯碱苏打	重要的工业原料，用于玻璃、造纸、纺织、洗涤、食品工业等。
碳酸氢钠	小苏打	制糕点所用的发酵粉；医疗上可治疗胃酸过多。
碳酸钙	大理石	大理石、石灰石的主要成分，建筑材料、制 CO <sub>2</sub> 、补钙剂
氢氧化钙	熟石灰	制取漂白粉、土壤酸性防止剂
氧化钙	生石灰	具有吸水性，用作干燥剂，适用于膨化食品、香菇、木耳等

### (二) 生活中的化学物质

名称	内容
水银	汞是银白色闪亮的重质液体，化学性质稳定，不溶于酸也不溶于碱。汞常温下即可蒸发，汞蒸气和汞的化合物多有剧毒
电池	主要含铁、锌、锰等重金属元素，废电池大量丢弃于环境中，其中的酸、碱电解质溶液会影响土壤和水系的 pH 值，使土壤和水系酸性化或碱性化，汞、镉等重金属被生物吸收后，通过各种途径进入人的食物链，在人体内聚集，使人体致畸或致变，甚至导致死亡

水垢	水垢主要成分碳酸钙和氢氧化镁，去除水垢可以使用醋酸或盐酸
牙膏	由摩擦剂、湿润剂、表面活性剂、粘合剂、香料、甜味剂及其它特殊成分构成的，其中表面活性剂主要采用中性洗涤剂
肥皂	主要成分都是硬脂酸钠，可由油脂和碱反应制成，油脂原料如动植物油脂
防腐剂	防腐剂主要作用是抑制微生物的生长和繁殖，以延长食品的保存时间，抑制物质腐败的药剂。其中最常用的有苯甲酸钠、山梨酸钾等

### 第三章 生活常识

#### 一、水电煤气

##### (一) 自来水

指通过自来水处理厂净化、消毒后生产出来的符合饮用水标准的供人们生活、生产使用的水。现在自来水消毒大都采用氯化法，公共给水氯化的主要目的就是防止水传播疾病，氯气易溶于水，与水结合生成次氯酸和盐酸，在整个消毒过程中起主要作用的是次氯酸。目前世界上安全的自来水消毒方法是臭氧消毒，不过这种方法的处理费用太昂贵，而且经过臭氧处理过的水，它的保留时间是有限的，所以目前只有少数的发达国家才使用这种处理方法。

##### (二) 电

1. 1 度电=1000 瓦/小时。

2. 三脚插头和两脚插头之分：

(1) 一类电器是指只有一层绝缘措施的电器，这类电器必须加漏电保护器，和接地保护（也就是要三脚插头），如空调、机床、电机等。

(2) 二类电器有双层绝缘措施，要加漏电保护器，可以不用接地保护（也就是可以用两角插头），如电视、电风扇、台灯等。

(3) 三类电器是使用安全电压的电器，一般为 12-36V 的电器

所以三脚插头上一个脚是用来接地保护的，地线是将电流引入大地的导线，电气设备漏电或电压过高时，电流通过地线进入大地。

##### (三) 燃气

#### 1. 民用燃气成分

(1) 甲烷 (CH<sub>4</sub>)

天然气的主要成分就是甲烷，甲烷对人的生理无害，但有窒息作用。当其在空气中浓度达到 10%时，可使人窒息死亡。空气中天然气（甲烷）含量达到 5-15%时，遇着火源会发生爆炸。

### (2) 一氧化碳 (CO)

人工煤气的主要成分，一氧化碳是无色无味、具有微臭的气体，是天然气不完全燃烧的产物。一氧化碳对人体危害极大，它与人体内血红蛋白的结合力大于氧的结合力，会造成人体组织缺氧，从而使人发生窒息。

## 2.民用燃气泄漏的处理

- (1) 立即关闭燃具开关，灶前阀门、及燃气表前阀门；
- (2) 严禁触动任何室内电器开关，因为打开和关闭任何电器，都可能产生微小电火花；
- (3) 迅速疏散家人、邻居、阻止无关人员靠近；
- (4) 打开门窗，让空气流通，以便燃气散发；
- (5) 在未发生燃气泄漏的地方，电话报警。

## 二、家用电器

名称	概述
白炽灯	电流加热钨丝生热发光。钨先升华后凝华，灯泡变黑
日光灯	汞蒸气导电时，发出紫外线，激发荧光粉发光
LED 灯具	发光二极管，电能利用率高，节能性能优于日光灯，绿色环保灯具
液晶电视	背光灯管照射液晶屏幕，省电，低辐射
等离子电视	等离子体发出紫外线，激发荧光屏发光，显像。超薄